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楊素玲
訴訟代理人　何宗翰律師
　　包佩璇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坤輝
　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205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坤輝因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205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楊素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樊季康
　　法　官　詹蕙嘉
　　法　官　陳怡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麗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